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公告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因工作疏忽，造成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价格的承诺

##### （一）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唐岳承诺：自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楚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二）楚天科技控股股东、其他持有楚天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楚天科技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楚天科技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楚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无论是否出现楚天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楚天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 24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楚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楚天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楚天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楚天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其他持有楚天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楚天科技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对楚天科技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楚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楚天科技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楚天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总额的 40%；自所持楚天科技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楚天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总额的 8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楚天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楚天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楚天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应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楚天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楚天科技所有。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楚天科技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楚天科技股东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刘振、刘桂林、唐泊森、邓文、李刚、贺常宝、邱永谋、孙巨雷、陈艳君、李新华、张以换均承诺：自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楚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持有楚天科技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的承诺**

持有楚天科技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邱永谋、刘桂林、李刚、张以换、刘振、李新华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楚天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楚天科技股份；若其自楚天科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股份；若其自楚天科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股份；楚天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楚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楚天科技：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楚天科技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楚天科技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二、楚天科技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楚天科技承诺：若楚天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楚天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楚天科技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控股股东承诺：若楚天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楚天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楚天科技控股股东将以市场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楚天科技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楚天科技控股股东将以市场价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楚天科技控股股东以所持楚天科技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楚天科技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楚天科技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楚天科技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楚天科技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楚天科技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楚天科技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1、楚天科技回购楚天科技股票；2、控股股东、楚天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楚天科技股票；3、同时采取楚天科技回购楚天科技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楚天科技股票两种措施。

除触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禁止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外，楚天科技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回购或增持楚天科技不超过总股本 5%的股票，直至消除连续二十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楚天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楚天科技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楚天科技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楚天科技未能履行，楚天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楚天科技回购的全部股票。楚天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楚天科技监事对楚天科技回购股票以及楚天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楚天科技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楚天科技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楚天科技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归楚天科技所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楚天科技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业务竞争，楚天科技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楚天科技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楚天科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就楚天科技与控股股东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承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楚天科技的关联交易，未来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楚天科技制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本公司与楚天科技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

护楚天科技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从事与楚天科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转让竞业业务，停止竞业活动，或由楚天科技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若本公司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公司与楚天科技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楚天科技造成损失，由楚天科技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的分红中扣除，并归楚天科技所有。本公司以所持楚天科技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楚天科技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业务竞争，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唐岳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楚天科技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楚天科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就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唐岳与楚天科技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唐岳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楚天科技的关联交易，未来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楚天科技制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本人与楚天科技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楚天科技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从事与楚天科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转让竞业业务，停止竞业活动，或由楚天科技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若本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人与楚天科技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楚天科技造成损失，由楚天科技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人的分红中扣除，并归楚天科技所有。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楚天科技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六、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承诺

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楚天科技：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楚天科技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楚天科技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就相关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楚天投资先行补足。

楚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楚天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楚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就上述承诺，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楚天投资以其所持楚天科技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以上为变更后的内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